

雅本（绍兴）药业有限公司酶制剂及生命健康研究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告

一、建设项目情况简述

(1) 项目名称：雅本（绍兴）药业有限公司酶制剂及生命健康研究院项目

(2) 建设地点：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区

(3) 行业类别：生物药品制造

(4) 建设规模：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拟新用地 238 亩（本次新增用地 100 亩），新建研究院、办公大楼、生产车间、仓储用房、工程中心等建筑，总建筑面积 40000m²，购置 10000L 发酵罐、碟片离心机、均质机、5000L 接受罐、10000L 转化罐、离心机、10000L 接受罐、100L 色谱柱、2000L 储罐、2000L 接受罐、冻干机等设备，形成年产 1086 吨酶溶液（其中 816 吨自用、余下 270 吨对外销售）、30 吨固定化酶及 1.5 吨酶粉的生产能力，项目建成后，年可新增销售收入 35850 万元，利润 8186.2 万元，税收 4218.3 万元，本次项目总投资 4.5 亿元。

二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

表 1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

环境要素	名称	X	Y	方位	厂界距离(km)	保护内容	保护级别
环境空气	中加国际学校	289468.09	3342558.62	W	~2.7	~3000 人	(GB3095-2012)二级
	浙江理工大学科学与艺术学院	290119.08	3341082.65	NW	~1.6	~11000 人	
	东二生活区	292228.91	3342222.77	NE	~1.1	~2500 人	
	东一生活区	293224.11	3339705.58	SE	~1.6	~2005 人	
地表水	纬二河	/	/	N	紧邻	小河	(GB3838-2002)III 类
	经三河	/	/	W	紧邻	小河	
	北塘河	/	/	S	~0.8	小河	
	东进河	/	/	E	~2.0	小河	
声环境	厂界外 200m 范围内						(GB3096-2008)3 类
土壤环境	厂区及周边 0.2km 范围内						(GB36600-2018) 建设用地中的第二类用地限值

三、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

(1) 废气

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、氨、乙酸等。根据预测，在正常工况下，该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，能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。

(2) 废水：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、设备清洗废水、地面拖洗废水、发酵废气冷凝水、废气喷淋废水、纯水制备浓水、冷却系统排污废水、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。该项目工艺涉重废水经预处理达到车间排放标准后，和其余废水收集经公司废水站处理达到《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3/923-2014) 后纳入污水管网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。

(3) 噪声：该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反应釜、真空泵、输送泵、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，其噪声源强在 65~88dB 之间，噪声经厂房与围墙隔音、屏蔽、衰减作用后，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强度，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。预计项目上马后公司厂界四周环境质量现状仍能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的 3 类区标准，叠加本底值后能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中的 3 类标准，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。

(4) 固废：该项目固废主要为菌渣、废色谱柱载体、一般废过滤材料、有毒有害废过滤材料、废机油、废劳保用品、废活性炭、废树脂、涉重污泥、生化污泥、一般废包装材料、有毒有害废包装材料、生活垃圾等。菌渣、废色谱柱载体、有毒有害废过滤材料、危化品废包装材料、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废劳保用品、废树脂、涉重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；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委托园区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；一般废包装材料、一般废过滤材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；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统一清运。

四、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

(1) 废气

发酵废气（主要为含 CO₂、水及代谢中间产物等无毒无刺激的物质）经冷凝预处理后，再经“光催化+NaClO 氧化喷淋+碱喷淋”后引至高空排放，乙酸、非甲烷总烃进入同一套废气处理系统，经“NaClO 氧化喷淋+碱喷淋”后引至高

空排放；氨气经“二级酸洗”后引至高空排放；研发中心前期在综合楼一层建设，前期研发废气（主要为发酵废气和质检废气）经冷凝预处理再采用活性炭吸附后引至高空排放，后期研究楼投产后研发废气经冷凝预处理后再经“NaClO 氧化喷淋+碱喷淋”后引至高空排放；污水站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经“氧化+碱洗”后引至高空排放。

（2）废水

A、严格按照“清污分流”原则实施，设置污水排水管和雨水排水管网。

B、酶粉产品涉重废水采用“Fenton 高级氧化+混凝沉淀+树脂吸附”预处理措施使重金属达标后排入综合污水站。综合废水经“厌氧+A/O+MBR”处理达标后纳入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3）固废

A、固废分类收集、分类堆放。建立统一的固废分类制度、统一的堆放场地，堆放场地要求有防雨、防渗漏措施。

B、菌渣、废色谱柱载体、有毒有害废过滤材料、危化品废包装材料、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废劳保用品、废树脂、涉重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；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委托园区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；一般废包装材料、一般废过滤材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；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统一清运。。

（4）噪声

选择低噪声型号设备，对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，将高噪声源等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，并做好基础减振工作；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；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与维护。

五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

本项目选址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区，基础设施较为完善，环境条件较为优越，符合上虞区总体规划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该项目生产工艺具有一定先进性、装备技术基本能满足清洁生产要求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，符合总量控制原则，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，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。

因此，从环保角度而言，该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，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加强环保管理，该项目在选定厂址内实施可行。

六、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

主要为评价范围 5km×5km（拟建地为中心，主导风向为主轴）区域内的公众。

主要事项：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施工和营运期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。①施工和营运期环境影响问题；②希望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；③公众对拟建项目的态度等。

七、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和期限

相关单位及个人在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（2020年12月24日~2021年1月7日）可通过电话、信函等方式表达对本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。

八、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雅本（绍兴）药业有限公司

联系人/联系电话：施宏伟/18621992070

联系地址：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区

邮编：312369

环评单位：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电话：0571-85101652

联系地址：杭州市环城北路169号汇金国际大厦A604

邮编：310004

九、环保部门联系电话

联系人：绍兴市环境生态局上虞分局

电话：12369

公告发布单位：雅本（绍兴）药业有限公司

公告发布时间：2020.12.23